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柔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7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38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19元	林柔均	自民國115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002	新臺幣 16725 元	林柔均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19元	林柔均	暨自民國11 5年5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 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6725	林柔均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01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	-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
05 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
06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8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,0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15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
16 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7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8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,725元及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
06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8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